

屏東縣漁業發展分析報告

一、自然環境：

屏東縣位於本省最南端，東以大武山脈為天然境界，鄰接台東縣，北至高屏溪（下淡水溪）鄰接高雄縣，西南鄰台灣海峽，南臨巴士海峽與菲律賓隔海相望，東南瀕太平洋，三面環海，海岸線長達 146 公里。黑潮暖流主流沿東岸北上，一部份支流則沿西岸向北流出台灣海峽，至東海與黑潮主流相會合，尤其夏季受西南季風之推送，黑潮有一大部份流入台灣海峽。冬季則中國大陸沿岸寒流南下，與西南季風暖流交匯於此，因此寒暖流交替結果，四季魚族密棲，形成擁有魚類資源極為豐富的漁場，且距南中國海、中太平洋、印度洋等作業漁場最近，漁撈作業得天獨厚；加上地處亞熱帶性氣候，年平均溫在攝氏 24.5 度，水資源豐，人民勤奮，養殖技術發達，近年來已發展成為本省漁業最發達的縣份。

二、漁業現況：

(一)遠洋漁業：

屏東縣之海洋漁業發展，因地理關係，偏重於開發底棲魚類及黑潮流域豐富之鯉鮪洄游性魚類。各型漁船船隻共有約二千二百艘，另有動力漁筏約二千艘，年漁獲量達四萬三千餘公噸，漁獲價值超過新台幣四十億元。主要漁獲物為鯉鮪鯊類及底棲魚類佔有屏東縣總漁獲量之百分之 80 以上。本地區漁獲之鯉鮪類，尤其是在東港魚市場交易之漁獲物，因地近巴士海峽、菲律賓東岸之豐富漁場，漁獲物鮮度良好，外銷日本，價格高昂，為國家賺取大量外匯，漁民並享有些許利潤，故漁村景象，較本省其他地區為佳，對於增建大型漁船興趣很濃。惟因境內缺乏優良漁港，大型或重級漁船無法出入，阻礙了遠洋漁業發展，實有賴上級政府投資開闢，以利地方經濟發展之必要。

(二)養殖漁業：

本縣養殖面積約為三千六百公頃，總生產值約達新台幣五十億元，以鰻魚和蝦類為大宗，佔總生產值約 90 %。其中淡水魚塭面積約一千二百六十公頃

，主要分佈在屏東、潮州、長治、麟洛、內埔、竹田、林邊、南州、佳冬等地，並多以養殖鰻魚和淡水長腳大蝦為主。鰻魚之養殖平均每公頃產量為每年10~12公噸，全縣約500公頃養殖，主要市場為日本，由於價格暴漲暴跌，養殖業者無所適從，極須有關單位多收集資料，予以輔導，另業者普遍缺乏資金週轉，故需政府之融資協助。另淡水長腳大蝦每公頃產量為每年五公噸，全縣約有250公頃養殖面積，除成本支出外，每公頃約可盈餘50萬元，唯因市場侷限於國內市場，養殖面積不宜繼續擴大，以免供過於求。其他淡水魚類養殖以吳郭魚為大宗，惟價值偏低。

鹹水或半鹹水魚塢全縣約2,100公頃，以養殖草蝦為主，其他尚有紅尾蝦、蟳、虱目魚等，分佈於東港、新園、林邊、佳冬、枋寮、枋山、車城、滿州、牡丹等地。草蝦養殖目前在屏東地區，均採集約式養殖，單位產量每公頃已由十年前的四萬尾增至目前的40萬尾，高密度的養殖雖可大大提高單位生產量，但同樣的提高蝦病的發生率。因此對魚病的防治，宜由政府於區域內儘速成立大規模魚病防治中心。另本縣草蝦養殖已超過1,400公頃，全年生產值已達新台幣30億元，尚在急速擴充之中，由於草蝦的市場目前仍以日本為主，若不積極另闢國外市場，日後生產過剩，價格將被日本控制，為免步入鰻魚、香蕉等後塵，此點極須有關單位注意防患及中央積極輔導。

三、未來趨勢及發展潛力：

(一)海洋漁業

近年來本省漁業，雖受世界各濱海國家紛紛設置200浬經濟海域之衝擊，但公海上未利用之漁業資源仍具潛力，將來遠洋漁業之發展最大的希望則為深海漁業及南極洋之南極蝦等之開發，此項資源經各國專家公認，每年可生產一億噸以上，可加工供人類消費與動物飼料之用，另阿根廷外海魷魚資源豐富，又屬公海，極具發展潛力。

本省現有遠洋漁港僅有基隆、高雄兩處。基隆是開發北太平洋及黃海、東海海域遠洋拖網基地，高雄則為開發世界三大洋鮪漁業及南半球海域拖網漁業及遠洋魷釣基地，現在此二處遠洋漁港已有船滿之患。為了適應200浬經濟海域之實施，本省正在積極發展大型圍網、深海拖網、遠洋魷釣及南極洋漁業，預計20年後，將建造200~1000噸級漁船達200艘左右，約需泊地面積200,000平方公尺。

而屏東縣由於地理位置靠近台灣海峽、巴士海峽及太平洋等漁產豐富之漁場，且本轄區內，後壁湖及東港溪口塩埔等地，形勢隱蔽，港面遼闊、航道深，可應發展中、大漁港之條件。故以本轄區為基地，配合漁業發展需要，運用現代化科技，積極開發太平洋海域洄游性魚類或遠洋深海底棲魚類或向南極洋進軍是一最具有利之前哨陣地，故如能對本轄區早日規劃劃定為海洋漁業專業區域，積極開發為本省漁業向南進軍之基地，則將來本省漁業生產不難倍增，達到年產量 200 萬之目標。

(二) 養殖漁業

屏東地區，除山地外，各地全年之氣溫、水溫，均適於溫熱帶魚蝦之生長，生長期更較中北部長約 2、3 個月。以草蝦養殖為例，屏東魚塭每年可收成 2 至 3 次，而中北部則只有收成 1 至 2 次。本縣沿岸新園以南以至滿州、牡丹之沿岸平地，因海水抽取容易，配合地下淡水，適於多種鹹水及半鹹水魚蝦貝類之養殖。且由於該地區迄今尚無嚴重工業污染，並有良好之水產養殖基礎和經驗，對於將來技術改進及推廣工作之推行，較易進行，同時沿海公路與鹹淡水養殖區域互相配合，便利飼料及漁產品之運銷，更造成該地區優越之養殖經營條件，近年來更因草蝦外銷日本成功，價格節節高昇，致發展甚為迅速，平均每年養蝦面積約增加一百多公頃，頗具養殖漁業發展潛力。

本縣的養殖漁業發展雖具潛力，然在發展的過程却必須先克服下列三項阻礙發展的因素：

1. 養殖魚種過於集中單調：目前本縣的養殖魚種以蝦類和鰻魚為主，產值達總產值 80%，此一情形不但減少消費層面，且往往因產期集中而造成季節性魚價偏低之現象，另因市場集中在日本一地，產量若擴充過速，產銷將無法平衡，故積極開拓國際市場或加速研究開發其他高經濟價值魚類，為當務之急。
2. 淡水資源缺乏：養殖漁業依目前的養殖技術及市場需求，不管淡水養殖或鹹水養殖均須使用大量淡水，然因缺乏地面水源及地表水源普遍受污染之際，養殖漁民紛紛抽取地下水，在長期過度抽取地下水，導致部份地區層下陷，管制抽用地下水已嚴重阻礙了養殖漁業之發展，另水利法規定養殖漁業用水不能視為農田灌溉用水，依法不能取得水權登記，亦是阻礙發展因素之一。
3. 土地編定使用的限制：由於土地編定使用的規定很多目前已不適合耕作或屬低產土地，而其編定之出發點均係以確保農作物為原則，故無法移作養殖用

地，對於土地資源利用造成了浪費，亦限制了養殖漁業的發展。綜上所述，可獲幾項結論：

- (1)屏東地區海岸線漫長，漁港建設或淺海養殖等，均尚未充分開發利用。
- (2)屏東地區地處本省向南進軍之最前陣線，如能好好規劃開發，則可減輕本省漁業投資成本。
- (3)屏東地區尚無嚴重工業污染問題，如能善加維護，儘早防治，開發水源，解決土地使用問題，培育漁業資源，則沿近海及養殖漁業可以源源不斷，其最遠價值，並不低於工業生產。

故對屏東縣之漁業綜合發展規劃計畫，應以發展整體國家經濟為目標，即時着手規劃擬興建造漁港方案，規劃養殖漁業區，使土地合理利用，以及加強近遠洋漁業發展，則屏東縣之漁業發展可能成為本省最有前途的投資地區。

四、規劃構想及建議：

(一)養殖漁業發展計畫：

本縣之天然及人文條件均為發展溫、熱帶水產養殖的理想地區，且收益高於農作，不僅本地農漁民從事水產養殖的意願很高，甚至外地前來本縣投資水產養殖的意願也很高，但台灣土地面積有限，且經濟日益發達，今後養殖漁業遭受其他產業競爭分配土地之壓力與限制將更大，故長期來看，難以再大量擴展魚塭面積。故今後之投資開發應着重在現有水產養殖地區之保育與更經濟合理利用，除加強改善生產環境外，應積極研究養殖技術，開發新魚種與病害防治等，以維持養殖魚類之生產，減少災害與病害損失，提高漁業單位生產量，茲將未來預計辦理事項說明如下：

1.辦理養殖漁業區規劃：

將本縣東港、林邊、佳冬、枋寮、枋山、滿州、牡丹、里港、塩埔、高樹等十鄉鎮目前養殖漁業較集中地區全部規劃為養殖漁業區，並着手規劃養殖公共設施包括水源、電力設備、給排水系統、道路系統、魚貨集貨處理及其他相關之漁業設施。以徹底解決目前水產養殖區的不良生產環境（如地層下陷、海水倒灌……等）確保漁民居住安全及提高生產益本比，增進所得。

2.作好河川及濱海水污染防治，以確保漁產安全：近些年來水產品因受環境污染，已造成極大的震撼，極須採取有關措施以確保漁產安全，維護國民身體健康。本縣高屏溪、東港溪、林邊溪三大主要河川之水質經檢驗目前污染尚

不嚴重，為防患未然，將建議衛生單位定期化驗，觀察防治並公佈其結果。並在三大主要河川及濱海地區劃設水污染管制區，實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條：在管制區內嚴禁以下行為：(1)使用農藥或化學肥料超過農林主管機關所訂標準，致污染水體。(2)在水體及其沿岸規定距離內棄置垃圾水肥或其他污染物。(3)使用毒品或電流捕殺水生物。(4)在水體或其沿岸規定內飼養家禽、家畜，致污染水體。(5)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促使水污染之行為。以確保水質不受污染而成為養殖漁業安全之地區。另由衛生及建設單位嚴格管制該地區將廢水排放入該等地區河川之工廠，並加以隨時抽驗，並由各鄉鎮有關單位隨時派員巡查轄區內發現製造污染之物件事之主廠，速予制止並舉發取締處罰。

- 3.請有關單位儘速成立養殖漁業檢診機構、在養殖密佈之養殖區設常設機構負責對養殖物環境、水質、底質、浮游生物予以定期及隨時檢驗，供養殖管理及出售魚獲之管制依據，以確保產銷雙方利益。
- 4.積極協調有關單位，調整土地使用編定，對於養殖區劃定範圍內之土地，如有與非都市土地編定使用不合者，申請調整，以符實際，同時積極爭取養殖漁業用水納入農田灌溉用水，以解決養殖漁業用水之合法性。

(二)海洋漁業發展計畫：

本縣海岸線綿長，現有動力漁船 2,200 艘，漁筏 2,000 艘，除東港及枋寮漁港現在由漁業局辦理擴建中完成後可容納當地漁船外，另本縣琉球、林邊、枋山、車城、恒春、滿州、牡丹沿岸尚缺乏足夠之港澳供作業漁船、筏停泊補給避風，漁民生命財產缺乏保障，急需闢建各漁港船澳。茲將預計擴建及興建計畫說明如次：

- 1.琉球新漁港新建工程：已興建六期，預計再投資 8,800 萬再分三期全部興建完工，總投資金額二億肆仟陸佰餘萬元，完工後可增加泊地 5.4 公頃，碼頭 2,600 公尺。
- 2.興海船澳新建工程。
- 3.海口船澳整建工程。
- 4.水利村船澳新建工程。
- 5.枋寮漁港內泊地碼頭修建工程。
- 6.東港漁港碼頭修建工程。
- 7.後灣漁港興建工程。

8. 旭海船澳修建工程。

9. 本縣各小船澳修建工程。

10. 各漁港船澳岸上公共設施。

上述九項計畫預計今後四年再投資新台幣四億七千萬元，全部計畫完成後，可增加泊地 70,000 平方公尺，碼頭 3,600 公尺，海堤 560 公尺，防波堤 1,370 公尺，及各項完善岸上公共設施等計可容納二十噸以下漁船 500 艘，漁筏 1,500 隻。保障漁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更進而帶動漁村經濟繁榮。

以上各項工作有賴上級各單位的支持與協助尚請各級長官鼎力玉成。

屏東縣漁業發展背景基本資料

1.地理環境：

- (1)行政區域面積 2,776 平方公里。
- (2)海岸線迄新園至牡丹止，全長 146 公里。
- (3)自然環境特徵：本縣地勢東部為山地，西部為平原，大體而言，除東部八個山地鄉之地勢高峻外，其餘大部分屬平原肥沃之地，惟枋寮以南山地多於平野且平野受季風影響，地質較為礫薄。又因地處亞熱帶氣候，氣候溫和，水資源豐富，最適養殖漁業發展，且人民勤奮，養殖技術良好，近幾年來已成為全省漁業最發達的縣份。
- (4)河川長度 406.44 公里。
- (5)湖泊及水庫面積 1,400,000 平方公尺。

2.人力資源概況：（74年底）

全縣人口(A)	農業人口(B)	比率(B/A)	漁業人口(C)	比率 C/A	C/B
902 千人	347 千人	38 %	64 千人	7 %	18 %
全縣就業人數(A)	農業從業人數(B)	比率(B/A)	漁業從業人數(C)	比率 C/A	C/B
444 千人	207 千人	46.65 %	39 千人	9 %	19 %

3.產業概況：（74年底）

全縣產值(A)	農業產值(B)	比率B/A	漁業產值(C)	比率 C/A	C/B
千元	30,655,454 千元	%	7,896,428 千元	%	26 %

4.漁業生產概況	主要生產魚類	生產方法	生產（作業）區域
(1)以數量分①	鮪魚	鮪延繩釣	南中國海、太平洋
②	草蝦	海水養殖	本縣沿海養殖區
③	鰻魚	淡水養殖	本縣各鄉鎮
④	旗魚	延繩釣、鏢旗魚	南中國海、太平洋
⑤	鯧魚	巾着網、流刺網	本縣沿海
(2)以價值分①	鮪魚	鮪延繩釣	南中國海、太平洋
②	草蝦	海水養殖	本縣沿海養殖區
③	鰻魚	淡水養殖	本縣各鄉鎮
④	旗魚	延繩釣、鏢旗魚	南中國海、太平洋
⑤	鯧魚	巾着網、流刺網	本縣沿海

5. 經費預算分配情況：（74年底）

	全縣經費(A)	農業經費(B)	比率 (A/B)	漁業經費(C)	比率 (C/A)	比率 (C/B)
(1) 公務預算部份	4,999,050千元	113,000千元	2.2%	30,000千元	0.6%	26%
(2) 加速計畫等其他 特別預算部分	44,985千元	34,138千元	75.8%	2,395千元	5.3%	7.0%

6. 漁業工作人員概況：

(1) 縣政府員額(A)	農業局(建設局)員額(B)	比率 B/A	水產課員額(C)	比率 C/A	比率 C/B
473	55	11.6%	9	1.9%	16%
(2) 全縣社團工作人員(A)	農業社團工作人員(B)	比率 B/A	漁業社團工 作人員(C)	比率 C/A	比率 C/B
4,821	1,369	28%	246	5%	18%

7. 漁業公共設施特性：本縣各漁港及船澳之漁業公共設施普遍缺乏，除東港澳港有加油加冰及後壁湖漁港有加油設備外，餘各港澳均無任何設施，對漁船之補給，漁貨之處理均甚不便，急需解決。

8. 漁業生產工具：(1) 漁船數量 2,116 艘。

(2) 養殖面積 3,189.7 公頃。

9. 漁業管理上急需解決之問題：(1) 漁業法令不夠週全，漁民觀念保守，常常因此影響正常的漁業發展。

(2) 近年來養殖業擴充十分迅速，唯因受土地編定使用及地面水源之不足，和水污染等問題已帶來極大的困擾。

10. 未來發展方向：本縣三面環海，海岸線長達 146 公里，海域廣闊，資源豐富，為本省發展漁業之理想縣份，惟境內缺乏優良漁港，重級漁船無法出入，阻礙了遠洋漁業發展，實有賴上級政府投資開闢，以利地方經濟發展之必要。養殖業方面，積極作好養殖漁業區規劃，充實漁業公共設備以提高生產。